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上汽集团（代码：60010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5-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一体化装置复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15-27号公告，万华烟台工业园MDI一体化装置于2015年9月1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万华烟台工业园MDI一体化装置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44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新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获悉，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申请的“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新建。详见国家科技部网站http://most.gov.cn。

公司“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旨在结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需求，对国际公认的中药组分复杂、变异大、内在质量难以进行一致性评价的重大难题，通过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实现创新中药关键技术—中药质量可控性技术的突破，该关键技术的突破也是中药创新的核心要求。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中药国际质量标准研究、过程实时质量控制研究、批次一致性评价研究等3个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多个中药国际化研究项目为基础，从设计、控制和评价三个角度去解析和构架中药质量可控性技术，探索技术突破，起草相应国际技术标准，推动中药创新和国际化，带动行业与产业升级，为国内外创新中药研发创建一套新的研发模式和评价方法，建立并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创新中药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技术链。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转让中国有线股权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线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10.99%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是前期谈判的初步结果，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尚需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进一步协商谈判，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该股权转让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国有线10.99%股权。

（二）公司审批情况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是前期谈判的初步结果，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尚需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进一步协商谈判，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

4、法定代表人：赵景春

5、实收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的股权；

2、法定代表人：沈向军

3、主营业务：广播、电视的有线及卫星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及其他业务提供服务。

4、注册资本：173990.293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时间：2001年12月7日

7、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0号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股权出让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一）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付款方式将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确定。

（二）相关费用的承担

1. 甲、乙双方承诺平均承担根据国家法律规章需要支付的转让股权费用，如审批、登记、过户等费用。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向转让股权双方或某一方收取的相关税费由税费征收对象承担。

3. 在本意向书项下转让股权产生的其它费用，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鉴于本次意向书仅确定了交易的基本框架，尚需在评估备案基础上进一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转让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5日、16日及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8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1）2015年1-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9.26%—48.61%	盈利：2,140.38万元
	盈利：约1,100万元-1,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8元—0.034元	盈利：0.072元

（2）2015年7-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7.45%—96.81%	盈利：1,033.26万元
	盈利：约33万元-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元—0.006元	盈利：0.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有：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低迷、价格持续走低，以及期间费用增长等因素综合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分（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16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1月18日

8、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初步统计，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11.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5%；完成售电量764.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66%；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2410.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5%；累计完成售电量2270.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2%。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46.6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1.48%。

公司发电量增长主要来自去年新收购项目及今年新投产机组的贡献。部分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伴随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二是全国多条自西向东送电的特高压线路投产，挤占了河南，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火电机组的发电空间，而公司在该区域火电机组占比较高，受影响程度较大；三是今年入夏以来，气温凉爽，制冷负荷下降；四是辽宁、福建2014年投产大型核电机组产能在2015年全部释放，2015年浙江、福建核电新机投产，冲击了上述地区火电机组的发电量。

公司境内各运行电厂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境内@电厂	发电量				售电量			
	2015年7-9月	同比	2015年1-9月	同比	2015年7-9月	同比	2015年1-9月	同比
辽宁省	59.34	5.70%	152.51	-2.60%	55.68	5.44%	143.19	-2.84%
煤机	58.67	5.25%	150.05	-3.27%	55.03	4.97%	140.76	-3.56%
大连	15.91	-3.84%	43.96	-7.08%	14.94	-4.24%	41.33	-7.50%
丹东	7.07	-2.91%	21.92	-4.77%	6.67	-2.78%	20.81	-4.76%
营口	27.94	8.85%	61.98	-1.80%	26.13	8.35%	57.85	-2.16%
营口热电	7.75	24.02%	22.18	2.37%	7.28	24.73%	20.76	2.36%
风电	0.44	28.51%	2.09	66.81%	0.43	30.21%	2.07	68.50%
瓦房店@风电	0.13	-24.09%	0.67	2.88%	0.13	-23.69%	0.66	3.97%
昌图风电	0.31	81.12%	1.42	136.06%	0.31	84.50%	1.41	137.69%
水电	0.23	277.50%	0.37	77.36%	0.22	303.01%	0.36	77.66%
苏子河@水电	0.23	277.50%	0.37	77.36%	0.22	303.01%	0.36	77.66%
内蒙古	0.34	-18.49%	1.46	-6.40%	0.34	-18.67%	1.45	-6.44%
风电	0.34	-18.49%	1.46	-6.40%	0.34	-18.67%	1.45	-6.44%
化德风电	0.34	-18.49%	1.46	-6.40%	0.34	-18.67%	1.45	-6.44%
河北省	33.54	-0.32%	98.13	-1.72%	31.43	-0.17%	91.85	-1.97%
煤机	33.37	-0.31%	97.50	-1.76%	31.27	-0.17%	91.26	-2.02%
上安	33.37	-0.31%	97.50	-1.76%	31.27	-0.17%	91.26	-2.02%
风电	0.18	-2.19%	0.63	5.19%	0.16	0.24%	0.59	5.99%
康保风电	0.18	-2.19%	0.63	5.19%	0.16	0.24%	0.59	5.99%
甘肃省	8.76	-54.49%	45.11	-39.58%	8.31	-54.54%	42.97	-39.68%
煤机	6.05	-64.85%	36.67	-46.13%	5.73	-65.06%	34.89	-46.18%
平凉	6.05	-64.85%	36.67	-46.13%	5.73	-65.06%	34.89	-46.18%
风电	2.72	32.49%	8.45	27.97%	2.58	36.65%	8.08	26.17%
酒泉风电	1.10	-33.38%	3.65	-29.40%	1.04	-31.98%	3.44	-46.29%
酒泉二风电	1.20	-	3.67	-	1.15	-	3.58	-
玉门风电	0.41	-	1.13	-	0.39	-	1.06	-
北京市	19.74	5.14%	57.66	-12.25%	18.40	5.68%	53.48	-12.30%
煤机	8.93	-13.74%	28.21	-19.28%	7.83	-14.79%	24.68	-20.19%
北京热电@（燃煤）	8.93	-13.74%	28.21	-19.28%	7.83	-14.79%	24.68	-20.19%
燃机	10.81	28.51%	29.45	-4.23%	10.57	28.59%	28.80	-4.19%
北京热电@（燃机）	10.81	28.51%	29.45	-4.23%	10.57	28.59%	28.80	-4.19%
天津市	17.71	4.89%	53.75	7.66%	16.78	6.27%	50.68	9.04%
煤机	10.75	-36.32%	40.45	-18.98%	10.00	-36.70%	37.70	-18.88%
杨柳青@热电	10.75	-36.32%	40.45	-18.98%	10.00	-36.70%	37.70	-18.88%
燃机	6.96	-	13.30	-	6.79	-	12.98	-
临港燃机	6.96	-	13.30	-	6.79	-	12.98	-
山西省	22.75	4.06%	69.43	2.70%	21.25	3.93%	64.88	2.61%
煤机	22.75	4.06%	69.43	2.70%	21.25	3.93%	64.88	2.61%
榆社	6.93	-10.54%	22.44	5.58%	6.39	-10.81%	20.72	5.46%
左权	15.82	12.09%	47.00	1.44%	14.86	11.89%	44.16	1.33%
山东省	122.24	0.36%	320.64	-5.78%	115.06	0.40%	302.01	-5.77%
煤机	122.24	0.36%	320.64	-5.78%	115.06	0.40%	302.01	-5.77%
德州	41.34	-1.50%	109.25	-6.13%	38.71	-1.44%	102.33	-6.19%
济宁	13.48	4.93%	36.42	-1.16%	12.54	4.95%	33.97	-0.79%
辛店	8.40	-10.30%	23.47	-6.80%	7.80	-10.68%	21.88	-7.03%
威海	33.92	2.04%	86.38	-2.29%	32.38	2.15%	82.37	-2.23%
日照二期	21.68	9.62%	55.22	-8.18%	20.49	9.43%	52.36	-8.33%
沾化热电	3.41	-25.77%	9.91	-25.91%	3.14	-25.63%	9.10	-25.97%
河南省	56.22	4.21%	147.45	-6.64%	53.18	3.83%	137.46	-8.49%
煤机	56.22	4.21%	147.45	-6.64%	53.18	3.83%	137.46	-8.49%
沁北	51.49	-4.56%	138.40	-12.37%	48.78	-4.77%	130.75	-12.96%
洛阳热电	4.73	-	9.05	-	4.40	-	6.71	-
江苏省	107.38	3.39%	317.95	-4.58%	102.04	3.68%	302.72	-4.52%
煤机	92.14	-2.62%	283.60	-6.35%	87.11	-2.55%	269.05	-6.36%
南通	14.06	-9.19%	48.62	-4.97%	13.31	-9.00%	46.30	-4.76%
南京	6.80	-20.69%	21.61	-10.80%	6.42	-20.65%	20.44	-10.82%
太仓	24.84	-1.15%	78.21	-2.51%	23.48	-1.31%	74.24	-2.65%
淮阴	13.05	-19.17%	45.73	-4.48%	12.29	-18.98%	43.24	-3.90%
金陵（燃煤）	31.37	16.13%	83.49	-10.37%	29.84	16.33%	79.54	-10.56%
*苏州热电	2.02	-11.46%	5.94	-4.11%	1.78	-13.96%	5.29	-5.44%
燃机	14.19	74.79%	31.02	16.15%	13.90	75.12%	30.40	16.19%
金陵（燃机）	9.11	86.26%	18.83	14.84%	8.90	86.57%	18.41	14.89%
金陵燃机热电	5.08	57.43%	12.19	18.24%	5.00	57.87%	11.99	18.25%
风电	1.04	-5.88%	3.33	-9.04%	1.02	-5.73%	3.27	-8.89%
启东风电	0.84	-3.42%	2.61	-7.11%	0.82	-3.82%	2.56	-7.31%
如东风电	0.20	-14.81%	0.72	-15.44%	0.20	-12.78%	0.70	-14.22%
上海市	42.95	26.76%	141.69	-6.60%	40.53	26.63%	134.38	-6.90%
煤机	38.40	33.81%	126.22	-6.11%	36.11	33.98%	119.28	-6.43%
石洞口@一厂	12.20	38.37%	37.16	-18.02%	11.39	39.24%	34.71	-18.21%
石洞口@二厂	11.00	-44.69%	42.14	-52.71%	10.38	21.75%	40.04	4.83%
石洞口@发电	15.20	39.83%	46.92	-4.65%	14.34	39.95%	44.53	-4.93%
燃机	4.54	-12.48%	15.47	-10.46%	4.42	-12.55%	15.10	-10.51%
上海燃机	4.54	-12.48%	15.47	-10.46%	4.42	-12.55%	15.10	-10.51%
重庆市	20.28	21.22%	78.74	-2.24%	18.69	22.78%	72.84	-1.28%
煤机	17.17	2.60%	72.48	-10.02%	15.66	2.93%	66.75	-9.53%
珞璜	17.17	2.60%	72.48	-10.02%	15.66	2.93%	66.75	-9.53%
燃机	3.11	-	6.27	-	3.02	-	6.09	-
两江燃机	3.11	-	6.27	-	3.02	-	6.09	-
浙江省	54.25	24.22%	183.33	12.20%	51.61	24.89%	175.08	12.38%
煤机	54.12	23.94%	182.39	11.62%	51.49	24.59%	174.16	11.79%
玉环	39.67	-9.15%	139.83	-14.43%	37.72	-8.71%	133.57	-14.27%
长兴	14.45	-	42.57	-	13.77	-	40.60	-
燃机	0.09	-	0.87	-	0.09	-	0.85	-
桐乡燃机	0.09	-	0.87	-	0.09	-	0.85	-
光伏	0.03	-	0.07	-	0.03	-	0.07	-
泗安光伏	0.03	-	0.07	-	0.03	-	0.07	-
湖北省	37.15	80.28%	92.84	21.02%	34.85	81.09%	86.38	19.85%
煤机	36.49	81.97%	91.32	20.90%	34.21	82.86%	84.99	19.84%
*武汉	29.24	45.80%	70.85	-6.20%	27.32	46.00%	66.32	-6.49%
*荆门热电	4.60	-	12.03	-	4.36	-	11.42	-
*应城热电	2.66	-	8.44	-	2.54	-	7.25	-
风电	0.23	-	0.31	-	0.22	-	0.22	-
界山风电	0.23	-	0.31	-	0.22	-	0.22	-
水电	0.43	-22.14%	1.21	2.05%	0.42	-22.10%	1.17	1.67%
恩施马尾沟水电	0.18	3.39%	0.46	17.69%	0.17	4.51%	0.44	17.40%
*大龙潭水电	0.25	-34.40%	0.75	-5.62%	0.25	-33.50%	0.74	-5.79%
湖南省	20.23	8.46%	64.73	5.20%	18.90	8.66%	60.69	5.34%
煤机	18.23	2.83%	59.52	1.29%	17.01	3.11%	55.70	1.46%
岳阳	18.23	2.83%	59.52	1.29%	17.01	3.11%	55.70	1.46%
风电	0.99	-	2.66	-	0.90	-	2.50	-
苏宝顶风电	0.77	-	2.45	-	0.75	-	2.35	-
桂东风电	0.22	-	0.22	-	0.15	-	0.15	-
水电	1.01	9.70%	2.54	-8.15%	0.99	9.89%	2.50	-8.29%
湘祁水电	1.01	9.70%	2.54	-8.15%	0.99	9.89%	2.50	-8.29%
江西省	44.93	40.53%	111.84	23.81%	41.71	36.86%	103.91	20.72%
煤机	44.75	39.97%	111.20	23.11%	41.53	36.28%	103.28	19.99%
井冈山	22.32	-6.31%	69.79	6.11%	21.23	-6.69%	66.62	6.08%
*瑞金	9.39	15.25%	26.30	7.10%	8.89	15.12%	24.94	7.18%
安源	13.04	-	15.11	-	11.41	-	11.72	-
风电	0.18	-	0.64	-	0.18	-	0.62	-
蒋公岭@风电	0.18	-	0.64	-	0.18	-	0.62	-
安徽省	13.75	-14.13%	46.38	-9.32%	12.98	-14.61%	44.09	-9.41%
煤机	13.27	-14.69%	45.15	-10.38%	12.50	-15.21%	42.87	-10.52%
*巢湖	13.27	-14.69%	45.15	-10.38%	12.50	-15.21%	42.87	-10.52%
水电	0.48	5.43%	1.23	60.34%	0.48	4.94%	1.22	60.47%
*花凉亭水电	0.48	5.43%	1.23	60.34%	0.48	4.94%	1.22	60.47%
福建省	25.92	-30.17%	86.15	-17.44%	24.46	-30.67%	81.74	-17.65%
煤机	25.92	-30.17%	86.15	-17.44%	24.46	-30.67%	81.74	-17.65%
福州	25.92	-30.17%	86.15	-17.44%	24.46	-30.67%	81.74	-17.65%
广东省	49.73	-36.01%	166.42	-8.61%	47.53	-36.04%	159.40	-8.43%
煤机	49.73	-36.01%	166.42	-8.61%	47.53	-36.04%	159.40	-8.43%
汕头燃煤	11.88	-33.80%	37.54	-8.59%	11.25	-33.63%	35.65	-8.18%
海门	12.96	-52.77%	61.71	-43.23%	12.22	-53.15%	58.71	-43.53%
海门发电	24.88	-23.00%	67.17	108.41%	24.06	-23.08%	65.04	107.94%
云南省	10.25	-37.76%	43.05	-45.83%	9.44	-38.06%	39.74	-45.73%
煤机	10.12	-38.54%	42.14	-46.97%	9.33	-38.83%	38.87	-46.92%
滇东能源	10.12	22.55%	30.72	-39.23%	9.33	23.14%	28.36	-39.09%
雨汪能源	0.00	-100.00%	11.42	-60.51%	0.00	-100.00%	10.51	-60.59%
风电	0.13	-	0.91	-	0.12	-	0.87	-
文笔山@风电	0.13	-	0.91	-	0.12	-	0.87	-
海南省	44.35	-2.60%	130.74	-0.40%	41.19	-3.75%	121.94	-0.54%
煤机	43.28	-1.12%	127.06%	0.30%	40.15	-1.35%	118.37	0.21%
*海口	19.52	7.49%	53.22	8.83%	17.84	7.55%	48.83	9.04%
*东方	23.76	-7.21%	73.84	-5.06%	22.32	-7.48%	69.54	-5.19%
燃机	0.70	-28.30%	2.28	-6.00%	0.67	-28.70%	2.20	-6.16%
*南山燃机	0.70	-28.30%	2.28	-6.00%	0.67	-28.70%	2.20	-6.16%
风电	0.11	124.79%	0.66	44.07%	0.11	130.77%	0.64	44.61%
*文昌风电	0.11	124.79%	0.66	44.07%	0.11	130.77%	0.64	44.61%
水电	0.26	-64.80%	0.74	-56.50%	0.26	-64.83%	0.73	-56.89%
*戈枕水电	0.26	-64.80%	0.74	-56.50%	0.26	-64.83%	0.73	-56.89%
合计	811.78	13.85%	2410.03	8.05%	764.37	13.66%	2270.90	7.72%

注1：标注*的电厂为公司2014年底新收购电厂，其同比变动数据仅供参考。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6%，比去年同期（21.7%）下降了1.1个百分点，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1.9%，比去年同期（21.6%）增加了0.3个百分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见2014 年12月 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9月5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兑付日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5 年2月 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二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见2015 年4月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四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三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6年5月9日。具体内容见2015 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五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四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同方SCP004
代码	01159976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16年7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26%(发行日9MSHIBOR-10.1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6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 2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冠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1。

2、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4日、15日、16日。

5、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因10月24日为休息日，顺延）。

6、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桂冠01，债券代码：12219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